

各戶名之曰旂費而永無情還之月也

赤峰市文史資料選輯 第七輯

校注蒙古紀聞

舒岱合原著 汪國鈞

百帛校注 馬希徐世明

孟格溝唐土溝倉（在王府附近上下各村蓋每年現租七千
丈地一次草在外）

官窖倉（在平泉街南五十里）每年現租七千五百帛按

錢四千五百五十帛（每年丈地一次）

公府倉（在王府東公館附近）每年現租一千八百二十帛（每年丈地一次）

孟格溝倉（在府西約四十里）每年現租一千二百帛（每年丈地一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赤峰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

校注蒙古纪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赤峰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汪国钧及其《蒙古纪闻》

汪国钧，字翔斋，蒙古名卜彦毕勒格图，1853年（清咸丰三年）生于今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下瓦房村，1921年病逝，享年68岁。其父，蒙古名朝鲁，汉名汪良辅，在旺都特那木济勒任喀喇沁右旗札萨克时，担任梅林之职，掌管王府文案。

光绪十七年（1891年），直隶提督叶志超在平息金丹道及其善后活动中，袒护金丹道，称蒙古军平息叛乱中诬良为叛，妄杀无辜。奏折呈送军机处，礼亲王世铎询问事实真相，喀喇沁王命朝鲁条陈分析。说帖呈上，廷寄叶志超剿匪不严，偏护邪教。自是，叶志超对蒙古态度有所收敛。仇杀蒙古的暴乱稍觉肃清后，旺都特那木济勒再次晋京，由理藩院转奏暴乱情形及蒙民遭难无处栖身苦况。朝廷命庆亲王奕劻，复询详情，又经梅林朝鲁拟文几千言。庆亲王据此回奏慈禧太后，奉旨由内务府拨银三万两，赈济被难蒙众，发给川资，遣送回原籍，免除流离失所之苦。贡桑诺尔布继任札萨克后，委朝鲁为管旗副章京，再后，又兼任崇正学堂监督，办学卓有成效，桃李满天下。

（一）

汪国钧幼年受过良好教育。其父为他延请家庭教习，学习蒙、汉、满三种文字。成年后娶本村朱姓之女为妻。他的家族称得上书香门第，在下瓦房村汪、金、朱三个蒙古姓氏中，又以汪姓族人为最多，除下瓦房村以外，还遍布大营子、小牛群、西桥、宁城、建平等地。他的住宅，其先人草创之初，较为简陋，房屋周

围以柴栅代院墙，俗称杖子院。后来经过扩建，建成四进院落，门前有影壁、树林，后院是果园。由于酷爱读书，购置图书极多，所藏书籍满贮三间瓦舍，在邻里中无与伦比，可惜土地改革中荡然无存。

他的先祖，从他的遗著《蒙古纪闻》中得知，本为山东登州府汶县人，数百年前迁居塞外，久居大宁城西二里许，明季划入朵颜卫，后为乌梁海（史称兀良哈）所属。迨至明季末叶，遂为喀喇沁之响导，成为清兵之翻译，屡立战功，归喀喇沁右旗蒙古籍，故虽汉姓，而其资格却在一般蒙古人之上。有清一代，汪姓一家，七世为管旗章京。康熙年间，跟随旗札萨克由大宁附近辗转迁徙到锡伯河川。乾隆初，在下瓦房落户，与清末冈子杨鼎臣家为邻，同后起的金永昌相距很近。

（二）

光绪十七年（1891年）敖汉金丹道起事，大肆屠杀蒙古人，喀喇沁右旗札萨克收容敖汉等地逃难蒙古，组织队伍，到楼子店以西的上烧锅进行阻击。汪国钧以笔切齐的身分参加了这次战役，在他一生中留下深刻的印记。后经数十年的思考和研究，对当年的事件从六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其中既有对蒙汉两族经济利益冲突的分析，也有对敖汉当权者作威作福行为的谴责，当然也有对中国农民愚昧狭隘的痛惜。虽然不能说《蒙古纪闻》对金丹道事件的分析是尽善尽美的，但在他来说实在难能可贵了。此外，《纪闻》以严肃的态度，犀利的笔触，记录了原昭乌达、卓索图地区的风土人情，无疑对保留地区史料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比如，在蒙古虎围的记叙里，使后人知道了喀喇沁右旗王府从公爷府迁到新址的原因，那是便于更好的供职于乾隆皇帝的游猎，即木兰秋狝。虎围的组织形式，借鉴了清朝皇帝猎虎的方法，然而也保留了蒙

古、契丹族的习俗。这篇文章写得眉目清楚，生动活泼，有声有色，给人以丰富的历史知识。在王府优伶与练军士兵风潮的记述里，透露了蒙古王公已从崇尚武备转向享乐腐化一途，致使士兵见到王爷厚此薄彼，引起强烈不满，虽然伤害了王爷的尊严，却也无奈何，只能不了了之，等等。

(三)

《蒙古纪闻》对许多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记述是公允的、实事求是的。人们传说，旺都特那木济勒生前性格残暴，在《蒙古纪闻》里，这一说法得到证实。这个人物对一些问题的处理有不尽人情的一面，同时另一方面却又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的诗作很多，遗留下来的绘画颇具功力，而且教子成名。

在伪神闾府风潮中，由于封建统治者对喇嘛的崇信，致使一些喇嘛竟企图兴风作浪，甚至想杀害一个旗的王位继承人，由他人取而代之。事情败露之后，受到惩罚，便兔死狐悲，庙中喇嘛又以罢经相威胁，嚣张的气焰达到顶点，反映了在当时蒙古社会中神权的猖獗。

封建社会等级森严，差役繁重，作品中以同情受压迫者的心情揭露了下层男女差役所受的折磨。对幼小儿童的折磨尤其严重，甚至对大小便也加限制。处罚的方法刻薄到极点，有时甚至就是作弄取乐。所有这些，都使《纪闻》起到很好的教育作用。

汪国钧在旺都特那木济勒当权时期，明显地受压抑，因而对府中的制度不满。贡桑诺尔布担任札萨克后，他的才能日渐得到发挥，先是担任洋行的副经理，继而在毓正女学堂和崇正学堂任教，把陆君略编写的《喀喇沁源流要略便蒙》译成蒙文。在教授崇正学堂蒙文时，撰写了《蒙文文法法启悟》一书，对蒙古语教学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赵鹤亭畏罪潜逃出走后，他代赵氏出任管旗

章京。一名不见经传的人物突然被重用，一时之间猜忌丛生，有些人怀疑是他控告了赵的贪污行为，不惜写匿名信捏造是非，迫使他忿然不辞而别。事后，贡王又派人将他找回，命他到京教授自己儿子笃多博的学业。即使如此，《纪闻》中在提及赵鹤亭（蒙古名阿拉坦敖其尔）时，仍对赵的才能多有褒赞，不满之辞只字也没有流露，处之泰然，丝毫不纠缠个人恩怨。

(四)

对于喀喇沁旗的满族人，人们只以为是正统的“满洲”人。通过《纪闻》才知道是藩王吴三桂的部属。康熙年间，吴三桂、耿仲明、尚可喜三藩起兵叛乱，耿尚二支叛乱队伍很快被平息。吴三桂叛乱以后即皇帝位，网罗一大批部属，他们除汉族外，也不排除有南方的少数民族。三藩平定，俘吴三桂部属随从进京，编入内务府，列旗下包衣人。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以和硕端静公主下嫁札什之子噶尔藏。将吴三桂部属配从到这个旗，公主过世后，成为守陵人。

这部分满洲族，他们居住在偏僻山区，地位低下，久而久之，便数典忘祖，对其族源茫然无知。而汪国钧先生的祖先，八、九世以来均在王府担任行政官员，对这部分满族的族源了如指掌。在《纪闻》里填补了历史空白，解开了不解之谜。

喀喇沁右旗台吉的来历。按台吉为清代对蒙古封爵名，仅次于公，分为四等，初惟蒙古子弟称之，盖台吉本为“太子”二字之转音，如明代蒙古之黄台吉，为皇太子之转音。因此，只有成吉思汗的黄金氏族才称为台吉。清代的喀喇沁右旗王公本系明代乌梁海部众的后代，乌梁海部的祖先济拉玛是成吉思汗的四大功臣之一，不属于成吉思汗的世系，所以这个旗的名称也有平民之旗的含义。平民之旗内为什么有黄金氏族的属民？《纪闻》中记

载了个中原委,这说明任何地区、任何时代都有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假设没有这段文字记载,便会使人迷惑不解。

义和团运动在二十世纪初是震惊中外的历史事件,多数史学家对义和团运动给以很高评价。有的人持反对意见,认为它的失败既有外部原因,也有本身不可取的一面。《纪闻》中《喀喇沁旗剿灭拳匪纪略》一文,记述了这一运动的先天不足之处和活动情况。

(五)

大约在辛亥革命前后,也是汪国钧从王府出走的前后,喀喇沁右旗王府的财政入不敷出,遂将喀喇沁右旗王府收藏的《蒙古源流》一书割爱卖给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所属大连图书馆。馆长岛村孝三郎鉴于该书用蒙文撰写,不能通读,要求贡桑诺尔布物色蒙译汉人选,汪国钧遂于民国七年(1918年)从北京被聘到大连。他用翻译该书的间歇时间,写成《蒙古纪闻》一书,近七万字,是汉语抄本。1940年6月,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所属奉天图书馆(今沈阳),将《纪闻》抄写收藏。这个本子,就是这个手抄本,是1988年我市政协文史委“金丹道专题调查组”王襄平、齐成玉同志从辽宁省图书馆找到的。而大连图书馆所藏原本据说已经下落不明,可惜!

先生在大连,一面翻译《蒙古源流》一书,一面又撰写《蒙古纪闻》,估计至少一年左右的时间。事后返回家乡下瓦房,偕同内兄原下瓦房普通寺朱姓达喇嘛到外蒙古库伦游历。当时外蒙古的局势是:1919年五四运动后不久,段祺瑞政府为了缓解华北内部斗争之压力,派遣徐树铮率领中国远征军赴外蒙古。徐树铮到外蒙古后,施尽压力迫使外蒙古取消自治回归中国。1920年,俄国之布尔什维克与白俄在西伯利亚发生内战,波及外蒙古。库

伦的蒙古当权者遂派遣两个代表团赴俄求援。派到白俄的代表团不久即带来了由恩格——施坦伯格(温琴)男爵率领的军队入蒙驱逐中国军队。1920年10月,中国军队被迫退出外蒙古。外蒙古方面遂于1921年3月22日第二次发布独立宣言。

第二个代表团,包括革命领袖苏和巴特尔在内,被派往布尔什维克军部。苏和巴特尔会晤列宁,苏联红军与蒙古人民革命军于1921年(独立之后)联合攻占库伦,驱逐白俄军队,建立了由共产党领导的政府。

这个期间,库伦的战事不断,枪声不时响起,没有安宁的日子,汪国钧等二人返回家乡。途中正值盛夏时节,汪国钧感染上痢疾,医治无效,当年秋季病故。

玛·希

《蒙古纪闻》编目

(一) 喀喇沁王旗从前待遇蒙古之习惯	(1)
喀喇沁之组织	(1)
旗属之阶级	(3)
旗主之赏予	(4)
旗丁之补差	(5)
家丁之女差	(5)
当差之困苦	(6)
选进之侍女	(11)
教战时代	(12)
(二) 喀喇沁王创办学堂之困苦及各方面之阻碍	(23)
(三) 喀喇沁王旗练军与优伶之风潮	(28)
(四) 喀喇沁王府之财政	(37)
(五) 蒙古之虎围	(50)
(六) 蟒古苏记	(66)
(七) 喀喇沁王府伪神闾府之风潮	(69)
(八) 蒙古口碑传说占知先兆	(77)
(九) 鬼话“喀巴尔玛”	(91)
古年树木	
传闻及轶事	
黄鼠狼及狐狸	
猴	
古坟	
银钱	
(十) 光绪十七年红巾贼之变	(124)
(十一) 喀喇沁旗剿灭拳匪纪略	(160)

附：日本学者中见立夫《关于汪国均著〈内蒙古纪闻〉》

(一) 喀喇沁王旗从前待遇

蒙古之习惯

喀喇沁之组织

喀喇沁右翼一旗内有三大族⁽¹⁾，曰：蒙古族；曰：汉族；曰：满洲族。

一、蒙古族原自喀尔喀⁽²⁾，察哈尔⁽³⁾，潢河北岸随之而来者，今述其姓氏及改汉姓者，录之如左⁽⁴⁾：

(1) 博罕岱氏(今姓杨)⁽⁵⁾

(2) 莽努特氏(今姓何)

(3) 齐默特氏(今姓陈，前者⁽⁶⁾同姓结婚，因分男家为“牡牛何氏”，女家为“乳牛陈氏”)

(4) 札哈齐特氏⁽⁷⁾(今姓于，世居王府大营子，原为厄鲁特⁽⁸⁾蒙古，来自蒙古人民共和国西北角札哈沁部族聚居之所，以部族名为姓。当准格尔蒙古⁽⁹⁾与清朝交战时，为避战乱，辗转迁到漠南⁽¹⁰⁾喀喇沁地区驻牧)

(5) 新楚特氏(今姓章)

(6) 额勒图特氏(今姓白)

(7) 博鲁特氏(今在西伯格川者姓陈，在老哈河川者姓李)

(8) 哈尔努特氏⁽¹¹⁾(今姓韩)

(9) 札拉楚特氏(今姓陶、姓秦)

以上为大族⁽¹²⁾。其余如司、包、秦、郭、霍、彭、梁、孟、姚、伊等诸姓，原皆蒙古姓也，有因远离本族，各自另起一姓者；有因指名为姓者；有因陡遇汉人，互问姓氏时随口而起为姓者，

所以一族而有数姓者也。总之，近来与汉人相交，以姓为先，故各自胡乱皆有姓氏矣。

二、汉族，原自辽、金、元以来，自山东等古道、路、州徙居于龙州⁽¹³⁾ 大宁路⁽¹⁴⁾ 各地，至明季划分入朵颜者，后为乌梁海所属，迨至明季末叶，遂为喀喇沁之响导，或为清兵之翻译通事，屡立战功。后分归喀喇沁之蒙古籍，故虽汉姓而其资格在蒙古族之上，兹录之如左：

(1) 汪姓，原籍山东登州府⁽¹⁵⁾ 汶县人，辽、元以来住大宁城西二里许。

(2) 吴姓，原籍山西太原府人，明初徙居大宁路东萨汗城⁽¹⁶⁾。

(3) 李姓，原籍山东登州府汶县人，辽元以来住大宁城北五里许⁽¹⁷⁾。

以上三姓皆为响导翻译，各有劳绩。汪姓有七世为管旗章京之诰命⁽¹⁸⁾，吴、李二姓有世世为王府长史⁽¹⁹⁾ 之奖札⁽²⁰⁾。

(4) 金姓⁽²¹⁾，原籍浙江绍兴府人，风鉴⁽²²⁾ 为业，乾隆年间来至喀喇沁王旗，经旗主赏女为妻，指地为宅，于是落户该旗为蒙古籍人矣。

(5) 闫姓⁽²³⁾，原籍直隶保定府人，画匠为业，乾嘉年间从旗主出口，赏妻赐宅，指予地土，后入旗籍。

(6) 李、王二姓，原籍北京人，御车为业，咸丰年与旗主御车出口，赏妻与地，后为蒙古，但此姓人未入旗籍，为王之家丁，有女选为侍女，男性则充马夫之义务。

(7) 朱姓⁽²⁴⁾，原籍河南人，毛毛匠为业，嘉庆⁽²⁵⁾ 年出口，娶侍女为妻，未入旗籍，其义务同前。

(8) 胡姓⁽²⁶⁾，原籍直隶通州人，剃头为业，光绪二十九年出口，娶蒙古女为妇，旗主赏与地，其义务同前。

(9) 石姓⁽²⁷⁾，原籍直隶玉田县人，成衣为业，乾隆年出口落户，情形同上。

以上为户口众多者言之。此外，零星小户难以枚举，而其姓氏不一，大抵其落户为蒙古者，皆因旗主赏妻赏地，后来繁增户口者也。

三、满洲族，其姓氏虽与汉人无异，而其祖，本藩王吴三桂⁽²⁸⁾部属，因三藩平定，俘其众进京者，编入内务府，为旗下包衣人，迨至和硕端静公主⁽²⁹⁾下嫁⁽³⁰⁾额駙⁽³¹⁾王噶拉桑⁽³²⁾时，配从⁽³³⁾公主者也。今约有二百余户：看守额駙陵者二十余户，在公爷府南杏子沟⁽³⁴⁾；看守公主陵者百七十余户，在公主陵十家儿⁽³⁵⁾。此项人名曰：公主配房⁽³⁶⁾。蒙古呼曰：尹吉阿拉巴图（按“尹吉”者侍婢也，“阿拉巴图”者满洲仆也）。惟有看守陵寝山场，之外别无杂差。

又，有博尔吉锦氏⁽³⁷⁾台吉⁽³⁸⁾两户（今为鲍姓），原籍奈曼旗台吉，与本族不睦，投奔京师。康熙年间，因该台吉本系蒙人，不惯内地风俗，总宜安置近畿⁽³⁹⁾蒙古地方为当，遂交喀喇沁札萨克郡王扎什⁽⁴⁰⁾安置本旗（公爷府小庙子），以资照料。故喀喇沁旗有台吉者也，原系一家，后分家离户为二即是也。

旗属之阶级

喀喇沁一旗内，有他布囊、台吉、旗丁、家丁、家奴、喇嘛、喇嘛奴之阶级。

一、他布囊，为贵族，不服杂役，不纳差徭，除置到他人之田地，照数纳租外，只有吃租享福，并无纳租之事。终身不耕不作，亦无饥寒之虞。

二、台吉，为半贵族，一切性质与他布囊相等，然田地不广，租粮无多，并无所属之人（他旗不在此限）。

三、旗丁，为蒙族已入旗籍者，其义务是当兵（即披甲也）。平日与其本管他布囊当差服役，其不服役者给本旗纳差徭，其种

地除恩赏养赡者外，一概纳粮交租。

四、家丁，为民族⁽⁴¹⁾，系未入旗籍者，内分数种原因：

一为内地各省汉人或各旗无业蒙人，在旗主处服役，初则按工开价，发与薪金。嗣因任事勤慎，赏给顶戴⁽⁴²⁾并赐侍女为妻，赏给田产宅舍，落户本旗后，其子孙为家丁矣。非经旗主特准，不许擅入旗籍，资格次于旗丁。生男则在本府充当厨役、苏拉、车夫、马夫等下差；生女则选为侍女，配从嫁女⁽⁴³⁾，或者送礼均可。此项家丁，若遇本管他布囊兄弟分家，亦可均分为私有品。

一为从嫁来者，凡有福晋等由其娘家随来之人，后为家丁。

五、家奴，资格最鄙⁽⁴⁴⁾，系旗丁、家丁之奴婢⁽⁴⁵⁾所生之子孙，或买到内地逃荒汉人子女，手下使用，俟其长大后，男者配以本家从嫁前来之女，或以所买之女作配为妻，或竟有无妻而老者；女则亦配以服侍之小孩为婿。或配以在家服役年深之汉人为婿。其后所生之子女，即为此家之家奴。嗣后生育男女人口众多时，由家主拨与相当之田地，为产另立门户，然而世世为其家之奴，选婢随嫁，铡草喂马，皆听家主之命，不可违。为家奴者永无接见旗主之理，亦无赏与顶戴之例。旗下户口册内亦无注名之分。按，贱买内地人民子女为奴，理藩院则例⁽⁴⁶⁾本有禁例，然不能禁也。

六、喇嘛，占本旗蒙人十分之三。本旗人所当者占多数，其外来者少数而已。喇嘛不入旗籍，无当兵纳差之义务，除施舍者外，种地纳租、地方门面⁽⁴⁷⁾、杂差义务项，概不交纳。

七、喇嘛奴，喇嘛奴有施主施舍者；有无业之远方流民留在蒙古，自投为奴者；或有家奴背其家主而投为奴者。因喇嘛奴之资格与家丁稍次，虽不能入旗籍，而有戴顶戴之权利。其女子亦无选侍婢之差，故乐为之也。

旗主之赏予

蒙古民族之田地，皆由旗主赏予，为之养贍。嗣后人口繁生，门户众多，生计不足时，须各自据情恳求增给地土。或因其人办事勤慎，普通奖赏为加级顶戴，若有特别功绩，赏给地亩五顷、八顷不等，及有赏至十数次者。但此项地亩永不纳租，设无背叛情形，得永远为业。如私倒私卖，旗主或有干予者。近二年来，土地不多，所以减免赏地之事。有以顶戴或袍褂料代赏者。

旗丁之补差

旗丁每于巳、酉、丑年比丁一次，男丁每至十八岁补入比丁档册，即旗籍也。其身以满五尺为合格，如不满五尺者可带辮发⁽⁵⁰⁾量之。注册之后如遇征兵之时，即可为披甲⁽⁵¹⁾出阵也。平日出差徭之外，别无杂项，其该管他布囊或有差遣之时，必应命听调，不准违误。或有不俟成年，儿童甫十龄即叫到本府当差，亦听之。此之谓学习礼节。其实，全失其自由行动。既然不能读书，且无学艺之暇，除装烟倒茶，扫地随侍之外，他无立家养身之技也。

家丁之女差

凡为家丁者，生女有进府当差之义务。例如：其父之一辈出一女当差，则至子之一辈再出一女当差，以此类推。或有小康之家，须买女代替或献乳牛一条，以赎其女，否则皆以亲女充当女差至于王府，则概无买女顶替，及以家奴之女顶替之例。当差年限，自十岁至二十二岁。如十岁进府门，则至二十二岁始期满出府，任凭其父母择配⁽⁵²⁾。王府家丁专有包衣参领一缺、佐领四、骁骑校四、领催四名，届时由彼等经理。

当差之困苦

衣帽 四季衣帽概照京式，惟夏帽，平日带藤编之纬帘羽缨，其礼帽则纬帽线缨。冬日呢帽、皮帽，但严寒天气，其皮帽硬胎，不能下护脸耳之寒，然在旗主面前不准戴耳帽及耳套，虽变成冻疮，血水滴滴，亦拘成例⁽⁵³⁾，不能更改。府中来往办事，惟准戴耳套，不论如何寒冷，亦须光头，一切便帽，不准服用。如冬日进京，路上早起赶程，冻不克耐⁽⁵⁴⁾，偷戴风罩⁽⁵⁵⁾，俟东方稍亮，即行收起藏之，否则旗主一见，必为斥责，或为撕裂。所穿衣服，皮、棉、夹、单，随时更换，皆系开襟袍⁽⁵⁶⁾，方马褂⁽⁵⁷⁾。袍色以兰灰紫色为限，褂色以石青⁽⁵⁸⁾、佛青⁽⁵⁹⁾、燕尾青色⁽⁶⁰⁾为限，最忌皂青。其袍概令缺襟。此种衣服成做费工费钮，家常或出门办理私事，颇为不便，后来改做便服，亦不相宜。然为府中定制所限，不得已也。

该班 府内各办事处，称之曰：行⁽⁶²⁾。每一处为一行，盖十三行也。除三大行（印务、管事、回事三处为三大行），其余十行，每日一人住班，即值日也。每到夜晚，轮流催更，遍察更夫，不令睡也。

饮食 每日除住班之人在府早晚两餐以外，别无饮食。所有办事人之午饭，皆由各人家中随便自备，惟有印务处系办理旗务事，故其午餐由旗仓供备。

办公时刻 每日到府以早九时为准，晚四时回家，但内侍须晚十时方归，风雨不住。其点名之方法，府内人员除雇用者外，不分大小，各有方头木牌一面，住府之右翼⁽⁶³⁾者红头牌，住府之左翼者绿头牌。牌之上端书其人之官衔及某行之名，下端书其名，每早将此牌内侍外差⁽⁶⁴⁾，分列于回事处中间桌上。内侍早七点到府，先至回事处取自己之牌，携进内院，面交旗主。其外

差各行之人，则九时到回事处，将自己之牌检出放在一边再归本行。到九时，有司时辰者⁽⁶⁵⁾，打钟九声，即由内侍中一人到回事处取牌。或有误点迟到者，由此内侍将其名牌递进，即知此人未到。如迟到一次或二次，不议，如常常迟误者，必严加处罚也。

每早十时，旗主冠戴顶帽出外拜庙：击钟三声，则各行执事人等在大厅院中，各按其定位，论次序排列站立，名曰：站班。於是旗主由大厅而出，各行人内有上班请安者，准假谢恩者，差竣回府者，奉差出外者，皆出班前三步行礼。旗主遂拜庙进内矣。

每晚四时，击钟四声，由回事处将住班之人名，总书一牌，附将各回家人之名牌递进。除住班者外，余皆到旗主窗外，按次序站班，有内侍将名牌呈於旗主阅过，分递各人带牌出府，到回事处将牌交之，方行回家。定例，无此名牌，则不准擅出府门。或有时无牌出府，一旦查出，便会招惹是非，则回事处亦担一层疏察之处分也。

禁令 府门以外正中甬路⁽⁶⁶⁾，不准骑马或坐车经过；

府内各员，不准光头出外，必须戴其顶帽；

府内祠堂门前，不许大声说话，必要低声下气，以表敬诚之意；

府院以内，不准骑马，无论何人，必须走出院外，方准骑马；

各行人等，无故不准闲游各行聚处闲谈；

不准穿皂青色马褂，谓素服之类，最忌之；

府门院中，不准散怀出入，必须紧束腰带而走；

府内人员，除办事外，不准戴眼镜，其年迈目花者，於旗主前办公事或戴之，然须说明方戴也。

无论何人，不准拄杖进府，其有足疾，步履惟艰者，得有人扶之，不敢公然拄杖而行之；

旗主出门走路，或在府门闲坐，过往人等，无论蒙汉，皆须下车下马，稍有迟慢，捉来鞭楚之。

* * *

幼小之童，年方十岁，遂挑进府内当差，上则惧王爷、福晋，下则惧班长同事。王爷、福晋之打楚尚觉有时，惟班长同事之欺侮，防不胜防。

当时旗主颇为迷信媚佛⁽⁶⁸⁾，竟日吃饭之余以念经为事，每早三点钟起念经；六时察看唱戏者出外喊嗓⁽⁶⁹⁾；七时令唱戏者一一背诵戏曲；八时令习音乐者一一背诵乐曲；九时令习蒙古曲者一一背诵；十时出外拜庙毕，进内用饭；十一时半出外会见各员办公；十二时歇午觉；二时兴接见宾客或闲游各处；四时接见各员，商议公事毕，进内念经；七时吃晚饭；九时起念经；直至十一、十二时方睡，夜间所睡不过一时半小时耳。此旗主念经之工亦苦矣。无如休息亏缺，精神不爽，不免心生烦恼。心气不平则时与近侍或与外人胡闹脾气，找事寻非，打楚备至。此旗主暴虐性发生之由来也。

十数岁之孩童，每日早三点起至晚十二点方睡，竟日⁽⁷⁰⁾垂手侍立，不敢少离，两肩下沉，两足即疲，四肢无力，精神全亏，而欲其随机如意，呼唤灵便，不亦难乎！甚至穷苦人家，无衣更换，不洗不涤，头蓬如囚⁽⁷¹⁾，衣缕如丐⁽⁷²⁾，虱虬满体，汗臭逼人，两目难睁，犹如醉梦，虽有呼唤，难期指挥如意。於是，旗主王爷，怒其故意怠惰，遂令人批其颊，或令自击自颊。再甚，则以皮条马鞭，或以拂尘⁽⁷⁵⁾之柄，乱击头背，更以木笞⁽⁷⁶⁾击其脸，加以鞭股鞭背之非刑，头额破伤，鲜血滴流，脸颊紫红，唇血淋淋。有时减其饮食分三等：减一日饭，二日至三日者，有暗给饭食者察出时，连坐⁽⁷⁷⁾同等罪名。

防其偷闲偷懒，不准随意大小便，将便所重锁，王爷自掌钥匙，每日三次或四次领钥出外便溺，不准随意便溺也。若遇不悦